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自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十九次修正。為推動保稅工廠全面實施帳冊電子化、檢討不合時宜保稅工廠法規及海關實務管理需要，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八條、增訂二條及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保稅工廠應具備電腦以處理有關保稅業務帳冊、報表及相關資料，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明定。惟查該項條文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時，未針對之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訂定配合辦理之規定。為全面推動保稅工廠帳冊等資料全面電腦化，爰明定期限保稅工廠辦理帳冊電腦化及未依限辦理之罰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因應海關組織調整，配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保稅工廠帳冊全面電腦化，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避免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由派遣人員擔任或他廠支援，致海關難以掌握保稅業務品質，修正相關規定，並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五、配合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就第四十四條所稱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及呆料之定義予以明定，以釐清其涵義。(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七、增訂保稅工廠原料運出廠外加工未於規定期限運回工廠之處置，以資周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八、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其他保稅區或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時無相關之罰則，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 九、保稅工廠業者有第五十七條所列三款情事之一者，海關無須連續處罰三次且無效果，海關即得停止其加工原料保稅進口（未設期間上限），或廢止登記，與「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不符。為符法制，爰將本條所列三款情事之罰則，改列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五款，並將本條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